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控”）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公司拟为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杭州安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担保 类型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一年	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俞凌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E680X数据采转输仪、E681XTOC在线监测仪、E682XCOD在线监测仪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设备）、环保监测设备配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安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相关的审议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的正常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杭州安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62%。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